

Q/HQG

鹤庆乾酒有限公司鹤庆酒厂企业标准

Q/HQG 0002 S—2020

庆乾®米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 31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7 月 15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07-04 发布

2020-07-15 实施

鹤庆乾酒有限公司鹤庆酒厂 发布

前言

我厂生产的庆乾米酒是以西龙潭泉水、大米、糯米为原料，采用小曲、鹤庆乾酒曲为糖化发酵剂，经传统生产工艺生产的蒸馏型米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含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余指标依据GB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鹤庆乾酒有限公司鹤庆酒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金林、朱永宏、陈梅娟、王志伟、王寿兴、董丽平。

庆乾®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庆乾米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鹤庆县西龙潭泉水、大米、糯米等为主要原来，采用小曲为糖化发酵剂生产的蒸馏型米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庆乾米酒（蒸馏型）

以鹤庆县云鹤镇西龙潭泉水、大米、糯米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小曲为糖化发酵剂，经传统固态糖化、液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而成的（未添加食品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），具有米香型风格的白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生产用水：取自鹤庆县西龙潭的泉水。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4.1.2 大米：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、清澈透明、无悬浮、无沉淀。	取适量的样品，倒入洁净的烧杯内，置于自然光明处，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品尝
香气	米香纯正、自然、无异味。	
口味	酒体醇和、协调、爽净。	
当酒液温度低于10℃以下时，允许出现自然絮状物质或失光。当酒液温度在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, %vol	25.0~53.0	GB 5009.25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	≤ 0.15	GB/T 10345
总脂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≤ 0.20	
固形物, g/L	≤ 0.7	
苯乙醇, mg/L	≤ 15	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a 标签标示值与实测酒精度不得超过±1.0%vol。		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4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4.2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其他蒸馏酒的规定。

4.8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5 检测规则

5.1 组批及抽样

5.1.1 组批

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1.2 抽样

随机抽取基数不少于200瓶中的样品6瓶，样品总量不低于3000ml，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送检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2 出场检验

每批产品出场前必须经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脂、固形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5.3 形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所有项目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应符合GB7718和GB2757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有与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时不得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避免强烈震荡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仍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处，产品离地离墙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以为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